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現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及貸款。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重組仍在繼續進行。同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特別審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之編製工作正在進行中，惟三者均須視乎重組結果而定。重組涉及重組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企業股權架構(已完成)以及賣方轉讓物業予外商獨資企業(幾近完成)。就董事所深知，賣方正積極就重組與中國有關機關聯繫，惟進度並非賣方所能控制。於本公告日期，24個物業單位之房屋所有權證轉讓申請仍在進行中。因此，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重組。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完成買賣協議後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故董事現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Chan Choi Har, Ivy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季鶴群先生、Chan Choi Har, Ivy女士、王小飛先生及王尚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陳舜權先生及劉昕小姐；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成海先生及趙晶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